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计划编号（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82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磋(2026)0105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 理 机 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4.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该提示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事项，以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为准。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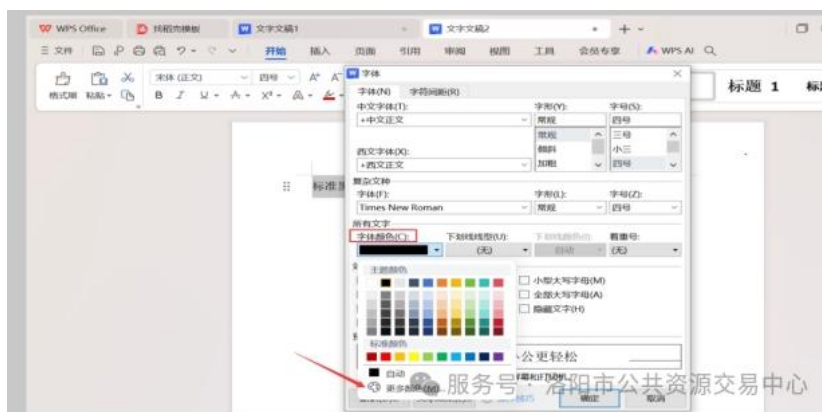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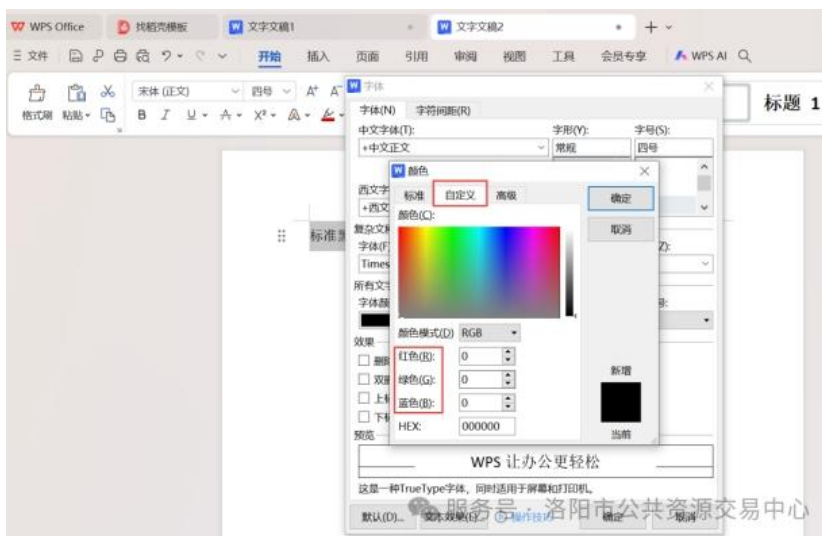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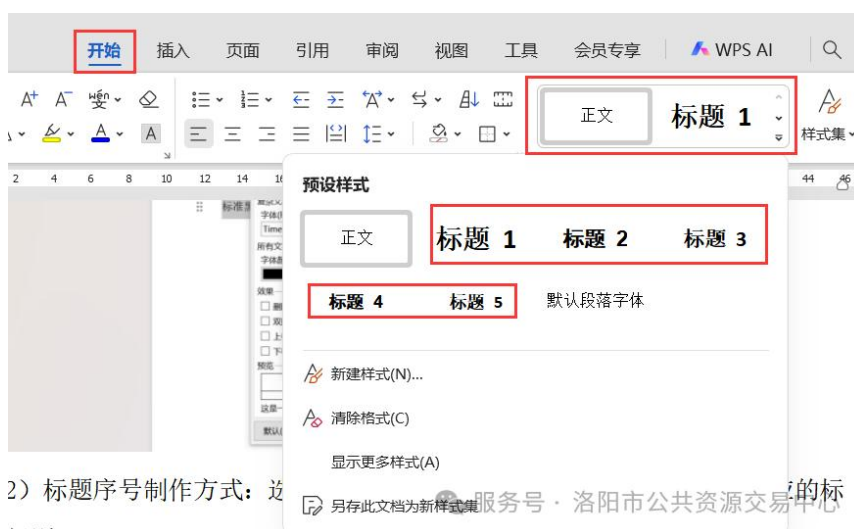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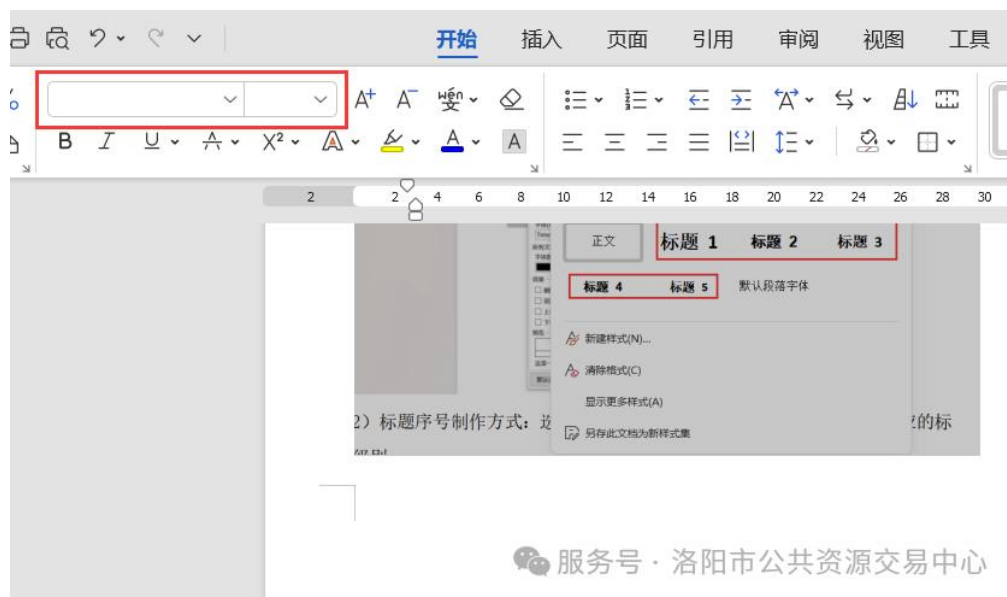


(2) 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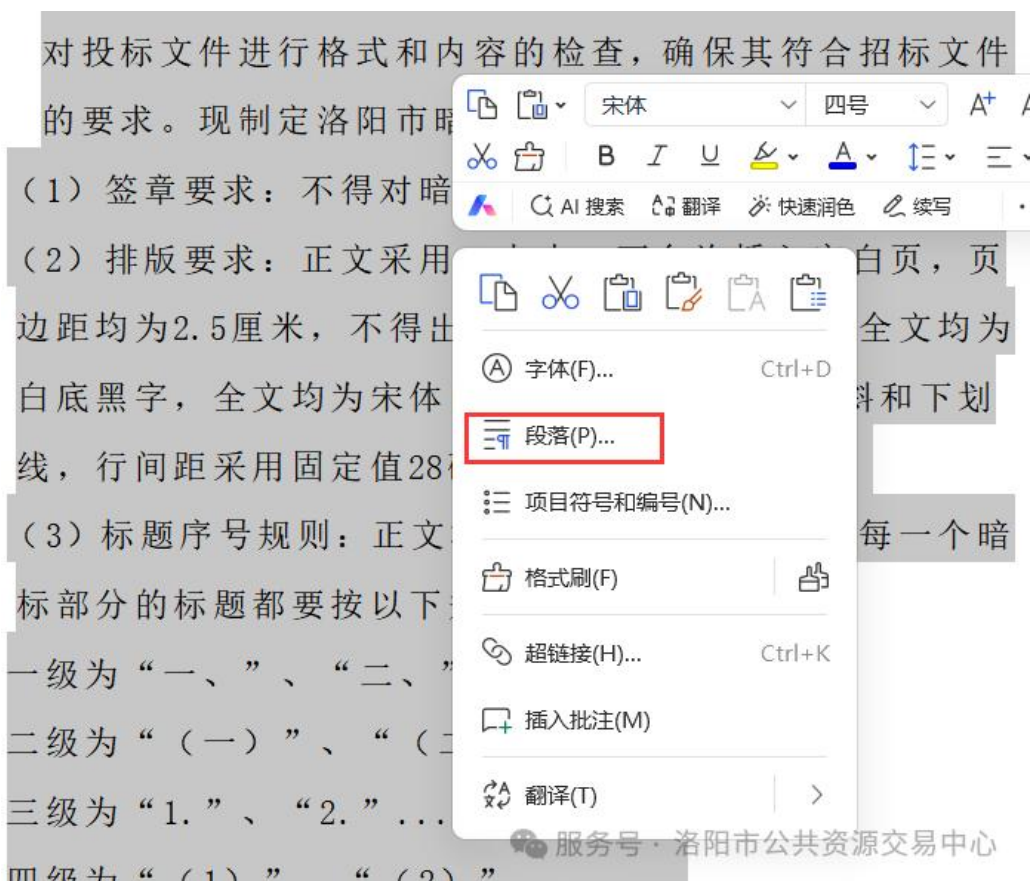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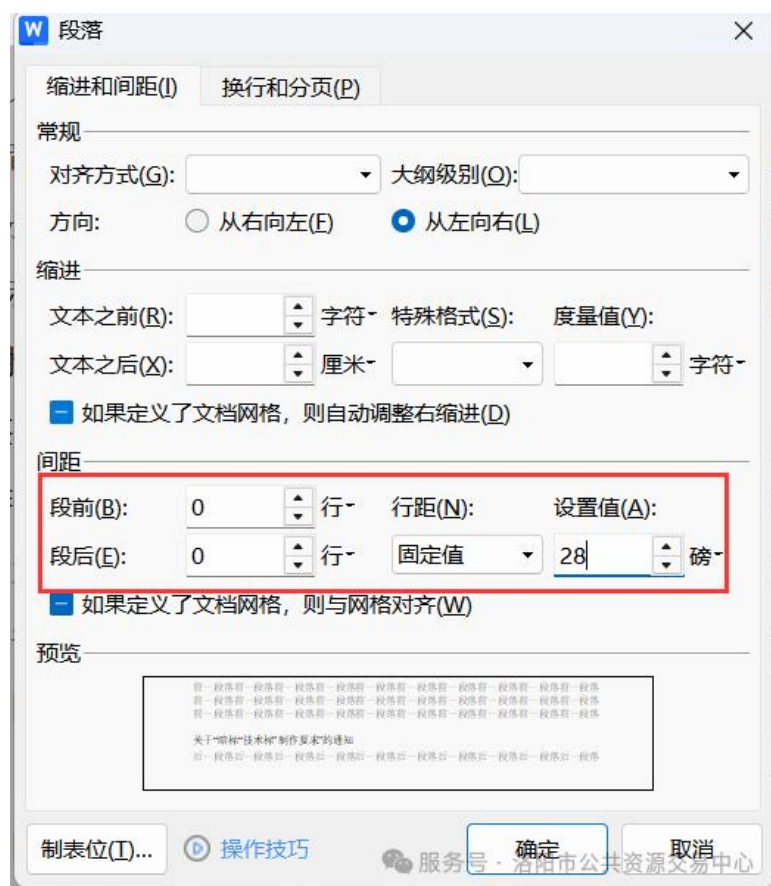
2) 标题序号制作方式：按

(3)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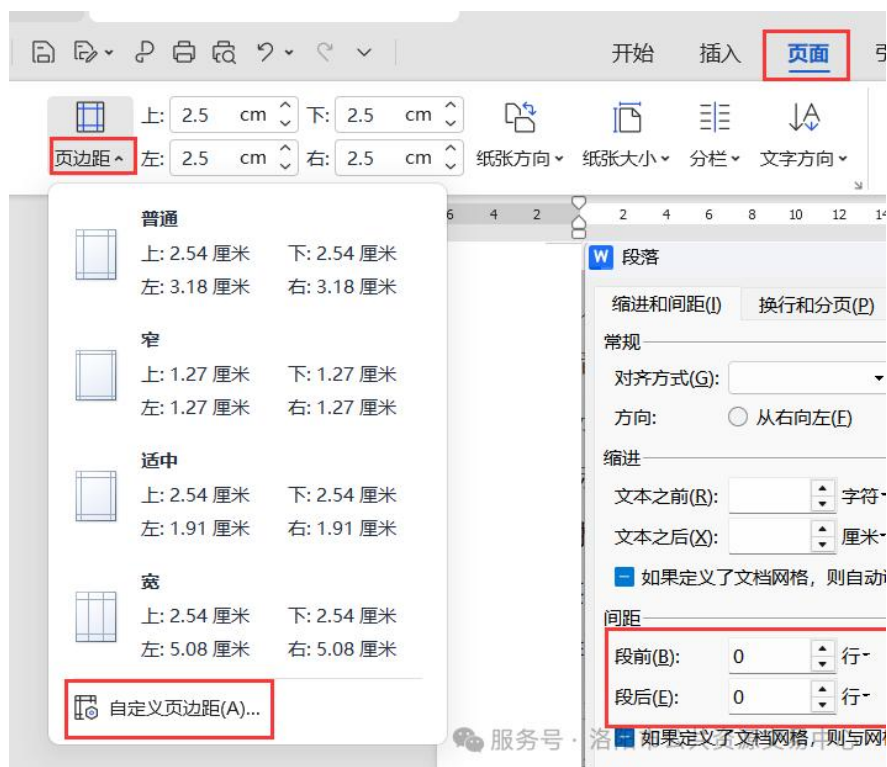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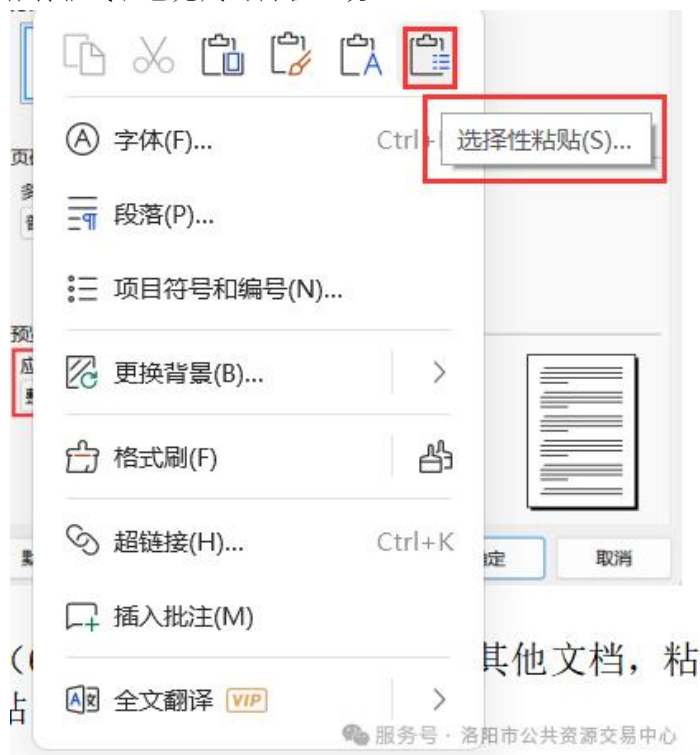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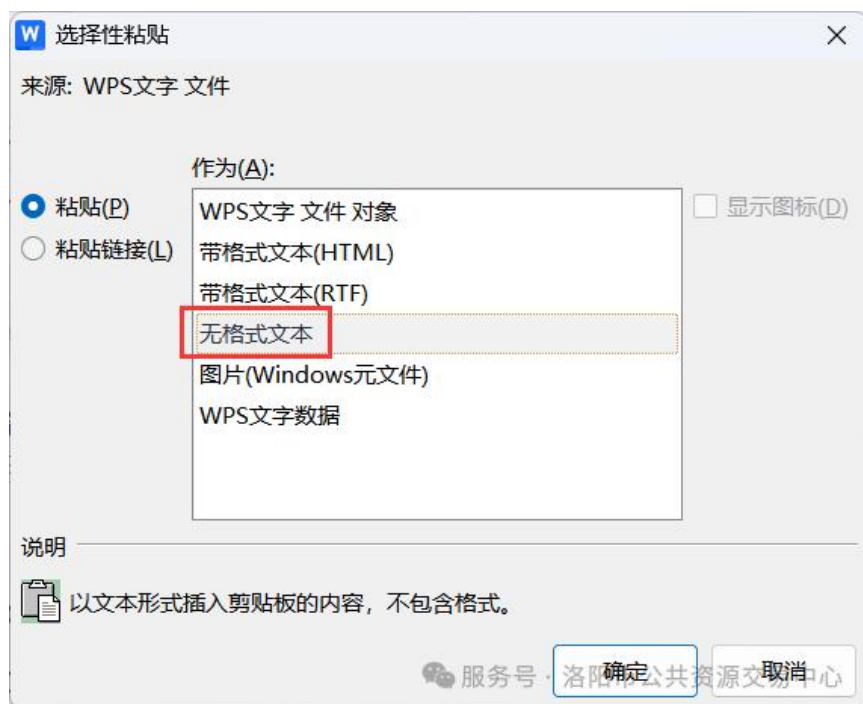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谢女士 0379-63322529
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宁女士 0379-6110912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有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5月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8
1、总则	27
2、磋商文件	30
3、响应文件	31
4、响应文件提交	33
5、磋商开启	34
6、磋商	34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6
8、纪律和监督	36
9、样品	3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
一、项目概况	41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41
三、供货要求	48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5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6
1、评审方法	66
2、评审标准	66
3、评审程序	66
4、评分标准说明	6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附件 1:	投标函	7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1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82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83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6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7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8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0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91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2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3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4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96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97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98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9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2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03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04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05
附件 16:	其他材料	10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82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洛直政采磋 (2026)0105 号-1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140000	1140000	是	11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为有效解决现有设备老化、精度不足、数量短缺等问题，显著提升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及应急响应的科学性和高效性，为开展放射诊疗场所防护监测、个人剂量监测等工作提供坚实技术支撑，购置一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医用 X 射线多功能测量仪、热释光剂量仪、便携式能谱分析仪(核素能谱检测)、便携式 α/β 表面污染测量仪。（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

5.6 质保期：三年。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5.8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响应文件中须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所投产品的生产商或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7 月 13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

2、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4、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225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1室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2026年07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路9号 联 系 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322529
1.1.3	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1室 联 系 人：宁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件：donghong2023001@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6	强制采购产品	/
1.1.7	计划编号（项目编号）	洛采竞磋-2026-82
1.1.8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交货验收合格后（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一次性付清。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投标（响应）将被否决。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
1.3.2	交货地点	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质保期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6	质保期	三年。
1.3.7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 ①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②提供三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②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③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正常运行。如发现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在质保期内，所有售后服务及配件（消耗品除外）全部免费。 ④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

		护服务。 ②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③仪器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升级。 （4）技术培训： ①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 ②对操作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达到能解决常见故障。 ③制造商如有培训，成交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2人参加的免费培训名额。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非翻新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6）安装、调试： ①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安装，确保安装质量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②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允许，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除质量要求的技术参数外)不允许负偏差，其余要求和条件有负偏差的扣除相应分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版和PDF加盖公章版）发送至donghong2023001@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114000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其投标（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与本项目货物相关的所发生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6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采购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提示】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政府采购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强制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磋商小组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暗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否
10.1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方式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

		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0379-63259707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价格均不予以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7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不召开）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响应文件格式；
-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dongfanganlan@163.com，并致电告知。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九、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四、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五、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

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

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

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发出。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原则上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 2、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到使用状态；
- 4、质保期：三年；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拆开投标，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配置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医用 X 射线多功能测量仪	用于《医用 X 射线诊断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76-2020)和《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WS 519-2019)适用的仪器设备的质控检测和性能检测	1. 主机，1 台。 2. 探头，4 个。 3. 灵活台架，1 个。 4. 铝合金便携箱，1 个。 5. USB 线，3 条。 6. 蓝牙适配器，1 个。 7. 测量仪配套数据处理软件，1 套。 8. 专用屏幕亮度计，1 个。 9. 计量证书，1 份。 10. 专用数据处理系统，1 套。	1. 测量方式：医用 X 射线多功能测量仪主机中文显示界面。可无线和有线两种传输方式，主机外置蓝牙；专业质控软件，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2. 主机：可充电的锂离子电池，连续使用≥10 小时，触摸显示屏，主机可存储至少 10000 次曝光数据。主机可以自动识别连接的探头并进入工作模式，无需提前选择被测设备类型。 3. 拍片透视探头 3.1 剂量：量程≥1nGy-9999Gy，不确定度≤5%或≤5 nGy； 3.2 剂量率：量程≥1nGy/s-500mGy/s，触发阈值≤50 nGy/s，不确定度≤5%或≤10 nGy/s； 3.3 千伏峰值：量程≥40-150kVp，触发	1	套

				最小剂量 50 μGy, 触发最低剂量率 10 $\mu\text{Gy/s}$, 不确定度$\leq 2\%$; 3.4 半值层: 量程$\geq 1-14\text{mmAl}$, 不确定度: $\leq 10\%$; 3.5 时间: 量程$\geq 1\text{ms}-999\text{s}$, 不确定度: $\leq 0.5\%$; 3.6 波形分辨率: $\leq 62.5\mu\text{s}$; 3.7 外接探头≤ 45 克, 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3.8 曝光自动识别设备类型, 并进入测量模式, 无需提前选择拍片、透视等曝光模式 3.9 采用层叠技术, 规避球管测量的足跟效应。 4. CT 长杆电离室 4.1 探头可独立校准, CT 长杆电离室和主机直接连接, 内置偏压模块和静电计; 4.2 剂量: 量程$\geq 10\mu\text{Gy}-999\text{Gy}$, 不确定度$\leq 5\%$; 4.3 剂量率: 量程$\geq 10\mu\text{Gy/s}-250\text{mGy/s}$, 不确定度$\leq 5\%$; 4.4 时间: 量程$\geq 10\text{ms}-999\text{s}$, 不确定度$\leq 0.5\%$; 4.5 波形: 分辨率$\leq 1\text{ms}$, 带宽$\leq 10\text{Hz}$; 4.6 内置温度和压强传感器, 无需人工修正 5. 乳腺探头 5.1 支持有/无压板测量, 支持 Mo/Mo, Mo/Rh, Rh/Ag, Mo/Al, W/Rh, W/Ag, Mo/Cu, W/Cu, W/Ti 等; 5.2 剂量: 量程$\geq 1\mu\text{Gy}-9999\text{Gy}$, 不确		
--	--	--	--	--	--	--

				定度$\leq 5\%$; 剂量率: 量程$\geq 10 \mu\text{Gy/s}$-300mGy/s, 不确定度$\leq 5\%$; 5.3 千伏峰值: 量程≥ 18-50kVp, 不确定度$\leq 2\%$; 5.4 半值层: 量程≥ 0.2-3.6mmAl, 不确定度$\leq 5\%$($\geq 25\text{kV}$)、$\leq 10\%$($< 25\text{kV}$); 5.5 带宽: $\geq 400\text{Hz}$; 5.6 外接探头≤ 45 克, 探头可独立校准和维修; 5.7 可测量各种线束质量的剂量和半价层, 无需进行模式选择; 5.8 采用层叠技术, 规避球管测量的足跟效应。 6. 光探头 6.1 量程(自动) ≥ 0.01-10000cd/m², 分辨率$\geq 0.001\text{cd/m}^2$, 孔径角$\leq 5^\circ$; 可以连接剂量仪主机直接使用。 7. 专用数据处理系统: 7.1 集成显卡; ≤ 14 英寸LCD, 刷新率$\geq 120\text{Hz}$, 分辨率$\geq 2880 \times 1800$; 7.2 指纹识别, 电池容量$\geq 80\text{Wh}$, HDMI 2.1 接口≥ 1 个, USB-A 接口≥ 1 个, 接口支持全功能 Type-C 雷电接口, 双天线 Wi-Fi 6, Windows 系统带 Office; 7.3 处理器CPU$\geq$Intel Core Ultra 7 255 H 酷睿 Ultra2 代以上, 内存$\geq 32\text{G}$, 硬盘$\geq 1\text{T}$; 7.4 蓝牙无线鼠标$\times 1$, 包$\times 1$。		
--	--	--	--	---	--	--

2	热释光剂量仪	主要用于放射工作人员个人累积剂量监测	1. 热释光剂量仪主机, 1 台。 2. 样品加热托盘, 60 个。 3. 鼠标, 1 个。 4. 线缆, 1 套。 5. 铅箱, 1 个。 6. 专用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1. 仪器可测量探测器形状: 玻璃管状、方形、圆形、粉末、薄膜 (热释光元件适配类型不小于国产标准尺寸: 圆形 ϕ 4.5mm、方形 3.4×3.4×0.9mm、方形 3.4×3.4×0.4mm、棒状 ϕ 2mm×12mm) 等 (提供实物图片); 2. 热释光剂量仪可连接单独的有线键盘或者无线键盘对热释光剂量仪里面的编码或者数据进行保存; 3. 加热方式: 电加热、配氮气通道和接口; 4. 每次可放置并自动测量 ≥ 60 个样品, 测量速度不少于 100 个/小时, 数据测好之后仪器自动计算平均值、标准偏差、变异系数等 (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5. 测量范围: $\geq 0.01 \mu\text{Gy}$-10Gy; 6. 升温速率: 1°C/s -60°C/s; 7. 加热温度: $\geq 400^\circ \text{C}$ (误差 $< \pm 0.5\%$); 8. 提供不少于四段测量量程, 满足不同的测量需要。(提供四段量程显示界面照片); 9. 单位可选择: Gy、Sv、计数 (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10. 可灵活设置的三阶段程序升温; 11. 仪器能自动扫描标签无需外接其它辅助设备 (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12. 仪器自动本底扣除 (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13. 线性: 小于 1% 偏差; 14. 每个探测器位置采用独立的加热盘, 每个位置的加热盘可单独取出清洁维护	1	套
---	--------	--------------------	--	--	---	---

				和检查; (提供单个加热盘的实物照片及探测器放置加热盘图片); 15. 具有标准通讯及网络接口, 能够与现场的或远程的计算机通信; 16. 仪器本身能定位每个探测器所放置的位置; 17. 菜单和参数设定: 中文操作界面、计算吸收剂量、通过键盘输入剂量计编号、每次记录自动加载日期和时间、手动测量的提示帮助文件; 18. 发光曲线显示: 读出器显示屏上可显示数据和发光曲线, 电脑软件上可显示数据及发光曲线; 19. 系统具备探测器(剂量片)筛选功能: 不低于以下功能: 对所有元件要求自动计算归类。可自动计算显示分档值、数量、自动提取, 信息明确等; (提供仪器实物图片)。 20. 个人剂量监测数据处理软件: 20.1 实现数据库管理, 支持自动备份, 增强数据安全性。 20.2 工作站点软件可进行扫码或手动收样, 生成样品交接单, 并由收样人签名确认。 20.3 可由热释光测量仪接口传入数据; 数据库可与 Excel 兼容; 20.4 系统内可对单位信息进行导入、导出、添加、删除及修改、并支持关键字搜索以及痕迹管理; 系统内可对人员信息添加、修改、删除、导出、并支持关键字搜索等管理; 系统内可实现批次信		
--	--	--	--	--	--	--

				息的新增、修改、删除、查看详情、并支持关键字搜索等管理; 20.5 可以通过系统直接打印人员标签,且标签上的人员编码信息应包含:单位名称、人员名称、人员编码,一维或者二维码等;可输入每周期不同的刻度系数;实现系统内可生成委托合同,且委托合同可实现电子签名确认; 20.6 系统支持报告预览、打印报告、下载报告等功能;同单位、同批次检测完成后,数据入库,生成检测报告;若出现超剂量情况,系统自动提示, 20.7 系统内报告可导出并支持关键字搜索;系统内模板选择方式:≥2 种模板选择,每种模板出具报表种类≥四种(周期检测报告,大剂量报告,年度报告,统计报告);(提供软件实物图片) 20.8 可生成符合国家放射卫生信息系统外照射个人剂量监测系统要求的格式文件,通过自带软件可快捷同步至国家数据库; 20.9 系统出具的报告满足 GBZ128-2019 要求,且不少于标准要求的 4 种计算公式。 铅罐: ≥15×15×10cm, 铅厚: ≥12mm, 底部带轮, 顶部带盖; 专用数据处理系统: 22.1 分辨率: ≥1920*1080, 尺寸: ≥27 英寸; 22.2 容量: 内存≥32GB, 硬盘≥1TB; 22.3 处理器: ≥intel i7;		
--	--	--	--	--	--	--

				22.4 数据接口: VGA 端口≥ 1 个, HDMI 端口≥ 1 个, RJ45 网口≥ 1 个, USB 端口≥ 4 个, 集成无线网卡 1 个; 22.5 主机$\times 1$, 液晶显示器$\times 1$, 鼠标$\times 1$, 键盘$\times 1$。		
3	便携式能谱分析仪	用于环境X、 γ 空气吸收剂量率的测量、核素识别及 I131 内照射测量等。	1. 便携式能谱分析仪, 1 套。 2. 专用软件, 1 套。 3. 专用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4. 剂量报警器, 2 套。 5. 计量证书, 1 份。	1. 探测器: NaI 闪烁体探测器; 2. 能量范围: $\geq 30\text{keV}-3\text{MeV}$; 3. 剂量率范围: $\geq 100\text{nSv/h}-0.1\text{mSv/h}$; 4. 靠近被测物体时仍有很好的可视性和操作性; 5. 中文操作界面; 6. 核素库: ≥ 30 种核素; 7. 数据存储: 存储≥ 20000 组数据; 8. 具有全自动解析功能, 可计算峰内计数; 9. 数据传输: 可与专用数据处理系统进行数据传输; 10. 电源: 内置充电电池, 可连续使用$\geq 7\text{h}$; 11. 剂量报警器 11.1 显示: ≥ 2.5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可显示人员名字、剂量率、累积剂量、时间、经纬度定位等信息; 11.2 剂量率测量范围: $\geq 0.1\mu\text{Sv/h}-10\text{mSv/h}$, 累积剂量测量范围: $\geq 0-10\text{Sv}$; 11.3 响应时间$\leq 2\text{s}$; 11.4 具有实体按键一键 SOS 功能, 具备声光报警和辐射超标语音播报功能; 12. 专用数据处理系统: 12.1 分辨率: $\geq 1920*1080$, 尺寸: ≥ 27 英寸;	1	套

				12.2 容量：内存 $\geq 32\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 12.3 处理器： $\geq \text{intel i7}$ ； 12.4 数据接口：VGA 端口 ≥ 1 个，HDMI 端口 ≥ 1 个，RJ45 网口 ≥ 1 个，USB 端口 ≥ 4 个，集成无线网卡 1 个； 12.5 主机 $\times 1$ ，液晶显示器 $\times 1$ ，鼠标 $\times 1$ ，键盘 $\times 1$ 。		
4	便携式 α/β 表面污染测量仪	主要用于对放射工作场所人员体表或物体表面放射性污染的监测。	1. 表面污染仪主机，1 台。 2. 便携箱，1 个。 3. 计量证书，1 份。	1. 新型塑料闪烁体探测器，不用充气； 2. 可同时测量 α 和 β/γ ，无需外加探头； 3. 本底： α 约 0.1 cps； β/γ 约 15-20 cps； 4. 自动本底测量和扣除； 5. 自动或手动设置阈值； 6. 可单独定义每个核素，视觉报警，声音报警，在嘈杂环境中可以连接耳机； 7. ≥ 25 个核素库，自动校正功能； 8. 探测器尺寸： $\geq 170\text{cm}^2$ ； 9. 单位：cps、Bq 或 Bq/cm 2 ； 10. 核素探测效率： $\text{Cs-137} \geq 41\%$ ； $\text{Am-241} \geq 26\%$ ； $\text{U-238} \geq 41\%$ ； $\text{Sr-90} \geq 95\%$ ； 11. 显示：LCD 显示， $\geq 128 \times 64$ 像素，带背景灯，持续时间可调； 12. 电源：NiMH 可充电电池。	1	套

注：以上参数仅为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要求、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

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且设备（包括零部件）应是交付前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3.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采购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3.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3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供应商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3.4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4. 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4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使用公制位。

5、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

6、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7、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供货期、售后服务等。

8、包装和发运

8.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8.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9、安装、调试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9.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内容的安装、调试。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9.3 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服务）结束，期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9.4 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9.5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9.6 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调试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设备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9.7 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0、培训要求

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掌握有关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一般故障处理、日常检测和维护等工作的目标。

11、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2、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13、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合同样本如下：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甲方）（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委托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___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

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

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合同价：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说明：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份 5. 装箱单（ ）份 6. 其他（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如有）、项目负责人（如有）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1)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2)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2.5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即按照本项目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综合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

			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注： 1、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的，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4”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
--	--	--	--

				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36.0	技术参数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4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0.0	3.0	质保期	供应商承诺在满足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0.0	1.0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每提供 1 个有效型号加 1 分，最多加 1 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0	1.0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属于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每提供 1 个有效认证型号加 1 分，最多加 1 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标注对应投标产品型号）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项目实施计划	1、计划专业且全面，不仅覆盖任务拆分、进度管理、责任明确、资源保障等核心内容得 5 分； 2、计划结构完整，涵盖主要执行步骤、时间节点，逻辑基本合理，但细节不够完善得 3 分； 3、计划极其简略，仅包含零散的执行想法缺失，可行性极低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计划；或计划完全脱离项目需求，存在严重逻辑错误（如时间线混乱、无具体执行步骤等），不具备任何可操作性，得 0 分。

	0.0	5.0	交货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生产效率，在交货期内按时完成本项目。 1. 时间安排具体、供货节点清晰、计划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障按时完成。措施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 5 分； 2. 措施内容完整、较为清晰明确、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3.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的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0.0	5.0	售后服务方案	1、方案专业且全面，除覆盖全流程服务外，响应与解决时限量化精确，有冗余保障措施，包含客户满意度定期测评和持续改进方案得 5 分。 2、方案覆盖主要服务内容，有基本的响应时限和解决措施，包含简单的人员保障，但细节不完善，需调整后可满足基础需求得 3 分； 3、方案极其简略，仅提及“提供售后服务”等模糊表述，未明确服务范围、无响应时间和解决时限，无任何保障措施，无法满足基本售后需求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完全未涉及项目相关需求（如服务范围与项目无关、无任何具体服务承诺），不具备基本合理性得 0 分。
	0.0	5.0	突发情况及应急预案	1、预案专业且前瞻性强，不仅覆盖所有潜在突发情况，还包含风险分级标准（如一般/重大/特大），对应不同级别有差异化应对策略（如重大风险启动跨部门协同机制），响应流程量化（如重大风险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出具具体方案），资源保障可落地，包含事后复盘机制，能最大限度降

				低突发情况影响预案得 5 分； 2、覆盖项目核心突发情况，每类情况有基本应对措施，明确了责任部门，但细节不足，需调整后执行得 3 分； 3、仅提及“有应急预案”等模糊表述，未明确项目可能面临的突发情况，无具体应对措施，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无任何实际意义得 0 分。
	0.0	2.0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所投产品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注：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的完善度、可行性进行打分。完善度高、可行性强的得 2 分；完善度较高、可行性较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业绩信誉	0.0	4.0	同类产品实施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项目业绩，供货方可以是厂家或其他经销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ISO 管理体系认证	供应商或者厂家具有国家认监委认可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放射卫生防护检测设备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计划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传真、电子信箱等信息为邮寄、电子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自邮寄方发送时（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送的，自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起可视为已送达且对函件内容无异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4、供应商应按采购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写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响应）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响应）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正规印刷的产品宣传彩页。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能及时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 _____（厂名）厂址为 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_____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_____
（产品名称2）的_____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
（产品名称2）的_____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
成。
3.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6:其他材料